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207號8樓之1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秀玲(02)25220637
傳 真：(02)25220629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ul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50402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檢超音波篩檢作業指南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產檢超音波篩檢作業指南」1份，惠請貴學會參考納入會員教育訓練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各產檢院所之超音波產檢服務品質，本署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擬訂「產檢超音波篩檢作業指南」，經邀請相關專業醫學會召開專家共識會議及依與會專家意見修正，並再請相關學會協助確認，惠請貴學會將該指南內容納入會員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置於貴會網站供會員及醫事人員參考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王英偉** 出國
副署長 **陳潤秋** 代行